

大数据时代下的 犯罪防控

——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文集
(2017年)

DASHUJU SHIDAIXIA DE FANZUI FANGKONG

主 编◇张 凌 郭 彦
副主编◇操宏均 周 磊

中国检察出版社

大数据时代下的 犯罪防控

——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文集
(2017年)

DASHUJU SHIDAIXIA DE FANZUI FANGKONG

主 编◇张 凌 郭 彦

副主编◇操宏均 周 磊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数据时代下的犯罪防控：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文集. 2017 年/

张凌，郭彦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 8

ISBN 978 - 7 - 5102 - 1941 - 2

I. ①大… II. ①张… ②郭… III. ①互联网络 - 应用 - 预防犯罪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17. 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2064 号

大数据时代下的犯罪防控

——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文集 (2017 年)

主 编 张 凌 郭 彦

副主编 操宏均 周 磊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86423704

发行电话：(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59

字 数：1084 千字

版 次：2017 年 8 月第一版 201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41 - 2

定 价：14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张 凌 郭 彦

副 主 编：操宏均 周 磊

编委会主任：王 牧 胡卫列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车承军	陈辐宽	陈 武	高贵君
郭 彦	郭立新	康均心	孙茂利
王大为	王义军	吴宗宪	严 励
杨 征	袁 林	张 凌	张小虎
张 旭	赵国玲	查庆九	

编写说明

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二十六届学术研讨会定于2017年8月24日至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届年会由中国犯罪学学会主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

在第五次信息技术革命的推动下，互联网和移动智能终端广泛应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进而产生了海量的数据，时至今日，世界万事万物，每分每秒都能以数据的形式呈现出来。正是在这样的时空背景下，人类迎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大数据时代。也正是因为大数据具有高效集成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信息资源的强大功能，对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所起到的作用巨大，所以世界各国纷纷将大数据纳入新型战略资源的范畴。2015年8月19日，国务院在历时一年多时间深入专题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从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提出了我国大数据发展的顶层设计。同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并将其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一项重要内容，明确指出“把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全面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这就要求我们积极主动拥抱大数据时代，树立大数据思维，深化大数据应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有效治理违法犯罪行为十分重要。因为社会治安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人们对政府的信任与否。当前，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各种矛盾与风险日益显现、突出，传统犯罪与新型犯罪并存，尤其新时代网络犯罪、暴恐犯罪、金融犯罪、腐败犯罪等不断呈现出新特点、新情况，形势较为严峻，直接关乎国家整体安全，高度影响到我国改革稳定的大局。然而，注重事后惩罚的传统犯罪治理手段，面对当前更为隐蔽、更为“专业”的各种犯罪已经变得捉襟见肘，力不从心。大数据以其独特优势使这一矛盾迎刃而解。因为在数据驱动的社会治理模式下，与犯罪相关联的各种数据得以收集，通过科学分析这些数据，可以有效预测犯罪、追踪犯罪和发现风险，从而适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实现犯罪防控。鉴于此，中国

犯罪学学会将本届年会的主题确定为“大数据时代下的犯罪防控”，并着重就“大数据与犯罪防控基本理论”“大数据与网络犯罪防控”“大数据与暴恐犯罪防控”“大数据与金融犯罪防控”“大数据与腐败犯罪防控”五个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广泛讨论，以期运用大数据创新国家治理和进行犯罪防控建言献策。

秉承自第十九届年会以来的优良传统，本届学术研讨会亦于年会举办前将各位学者提交的论文择优正式结集出版。这不仅为年会的顺利召开提供了研讨的基础，更重要的是为我国犯罪学领域的学术交流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平台。也希望此举可以为进一步提高犯罪学研究水平和我国法治建设作出应有贡献。本届年会得到有关各方的积极响应和参与，共收到有关院校和司法实务部门提交的论文180余篇，经过认真审查和筛选，最终我们从中挑选出87篇有代表性的文章结集出版，这些论文基本上反映了我国犯罪学领域内相关问题的最新研究状况。囿于篇幅的限制，尚有许多优秀的文章未能收入论文集，我们深表遗憾！衷心感谢所有惠赐稿件的作者和相关单位对本届学术研讨会的热心关注与支持，对犯罪学研究事业的无私奉献与真诚关爱！

本文集能够及时、高质量地出版，得益于中国检察出版社领导的鼎力支持和编辑同志的辛勤劳动，我们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同时，由于时间紧迫，未能尽如人意的地方在所难免，诚请大家批评指正！

中国犯罪学学会
2017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数据与犯罪防控基本理论

大数据时代我国犯罪学范式变革

——对于我国犯罪防控基本理论的反思性检视	王燕飞 / 3
构造与博弈：互联网监控的权力关系解构	师 索 / 15
作为犯罪防控策略的被害人谅解从宽实证考察	王志远 张玮琦 / 32
大数据视阈下犯罪热点治理研究	杨 涵 / 51
运用大数据提升检察监督能力研究	孟红艳 / 62
基于大数据的犯罪防控之困境及其应对	张 威 / 71
大数据视域下的新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之构建	荣 月 / 82
北京社区可防性案件的发案情况与治安防控改进的思路对策	
——以北京市某街道 2013 年至 2016 年 10 月可防性案件	
发案情况为分析对象	袁振龙 / 90
量刑因素之甄选确定与量刑结构方程之形成	
——对量刑规范化之司法建构的探讨	马鹏飞 / 102
大数据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中的运用	曾令省 薛曙光 / 115
大数据背景下的盗抢犯罪防控研究	张应立 殷东伟 / 126
大数据背景下犯罪预防体系构建的若干思考	傅跃建 朱剑冰 / 143
大数据循证实践理论在犯罪防控中的应用	
——以广东省中山市“全民禁毒”为例	王 天 / 150
大数据与我国犯罪控制模式的现代转型	马 聪 / 159
关于大数据与监狱防控的思考	贾洛川 / 167
大数据时代的犯罪治理：犯罪统计与数据开放	刘可道 / 176
大数据时代下银行盗抢犯罪防控	毕云峰 / 183
关于利用犯罪大数据进行犯罪防控的思考	王良顺 / 191
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我国犯罪治理模式研究	段文博 / 196

运用大数据对青少年犯罪进行可行性分析	朱义范 / 206
大数据在犯罪防控中的价值与运用	郑佳佳 / 213
大数据在预测性证据收集中的运用	陈进科 / 218
以大数据为依托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以 S 省 C 市智慧“云防”系统为例	胡 隽 段三山 / 228
应用大数据导入 GIS 地理信息系统以分析台湾地区新北市毒品犯罪区域分布特性	许华孚 杨士隆 赖昱祺 陈锦明 / 236
公民对刑事司法错误的态度：布莱克斯通错误比例接受度下降的意义	
..... 熊谋林 理查德·格林里夫 尤拉·高德西麦德 著 柴佳荣 译 / 265	
大数据在检察监督控制预防犯罪中的运用	张俊杰 / 290
从校园暴力到网络暴力：基于数据的观察	
——以互联网媒体报道的 185 起校园暴力事件为例	但未丽 / 299

第二部分 大数据与网络犯罪防控

大数据背景下网络交易平台诈骗犯罪及其防控

——以 150 份刑事判决书为切入点	皮 勇 汪恭政 / 315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作为视角下的教义学证成	阎二鹏 / 338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害防控研究	王 嘉 / 352
论传媒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中的角色定位	李海良 / 361
从证据收集及认定难点角度探析大数据时代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治理	刘 韵 秦 学 / 370
青少年网络电信诈骗犯罪被害防治研究	
——基于《司法大数据之电信网络诈骗专题报告》的分析	
..... 于 阳 赵思缘 / 378	
大数据时代下网络诈骗犯罪治理对策	操宏均 / 387
大数据时代下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防控	漆泽民 赵海燕 王晓雯 / 397
略论大数据视野下网络毒品犯罪防控	张普定 / 404
大数据时代下关于“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认定	李 锐 刘俊佚 / 413
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的保护	
——从徐某某事件谈起	钱薇伽 王博雅 / 424
网络诽谤犯罪防控探索	臧冬斌 / 432
大数据时代下侵犯信息安全犯罪的防控	张珂嘉 刘洋君 / 438

网络运营商不作为的刑事责任探讨

——以法律经济学为视角的分析 王利宾 付传军 / 445

第三部分 大数据与暴恐犯罪防控

恐怖主义犯罪预防与网络信息刑事规制 敬力嘉 王晓晓 / 457

大数据时代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防治 叶良芳 张 勤 / 473

网络恐怖活动犯罪的防控对策分析 任彦君 / 484

基于脆弱性指标 (SOVI) 构建城市地铁防范暴恐犯罪评估体系

——以西安市地铁网络系统为例 汪 鹏 吕江鸿 / 494

基于 GTD 数据库对我国暴恐犯罪特点与预防的分析 ... 叶小琴 康倩飞 / 503

暴恐犯罪防控中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建构 舒洪水 任昱坤 / 516

现状、困难与对策：“互联网+”时代的恐怖主义犯罪防控 胡 江 / 527

反恐怖主义立法如何适应大数据时代 王媛媛 吴春波 / 538

论恐怖主义犯罪的社会防控对策 陈珊珊 马豆豆 / 545

从大数据看地铁暴恐犯罪的侦防对策 李建军 / 557

暴力边界犯罪的数据图谱

——以 S 市 M 区检察机关寻衅滋事罪统计数据为基础的分析

..... 王 娜 费 越 李文军 / 564

公安反恐领域的风险规制 葛丹丹 张栋磊 / 588

大数据与暴恐犯罪防控

——网络暴恐的性质分析 许桂敏 / 597

大数据下的恐怖主义融资监控对策研究 官 路 钱志浩 / 605

数据反恐在中国：理念、路径与制度

——大数据时代犯罪制图理论的复兴 马 涛 / 614

第四部分 大数据与金融犯罪防控

利益衡平背景下的思考：非法集资案件审理疑难问题研究

——以 C 市法院 62 件案件为样本 马丽莎 / 629

大数据时代下互联网投资理财犯罪的刑事治理 马路瑶 / 642

非法集资犯罪的现状检视与治理进路

——以 S 省 C 市 C 区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为研究样本

..... 蒋晓蕴 李月亮 / 653

电商时代下洗钱犯罪的防治	陈致远 / 660
海峡两岸窃取网络虚拟财产刑法规制之比较研究	
——以“大数据”时代下网络空间定量标准的重塑为主线	
..... 郭泽强 刘 静 / 671	
大数据时代下互联网金融犯罪的防控机制	李 燕 / 682
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被害人权益保障机制的剖析与续造	
——以被害人三重权利的程序保障为突破口	张洪亮 / 68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量刑偏离的大数据矫正应用	赵永巍 / 702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互联网金融犯罪的防控对策	张 鹏 / 713
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犯罪的防控对策	唐秋英 / 721
大数据时代下非法集资犯罪防控对策	朱艳菊 宋 涛 / 727
互联网金融犯罪之检察应对	诸葛旻 黄春红 / 735
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潜在风险及犯罪防控	孙文红 徐爱玲 / 741
第三方支付犯罪风险及其刑事规制研究	
——兼评第三方支付新规的效力	吴美满 黄彭亮 蔡斯尔 / 748

第五部分 大数据与腐败犯罪防控

大数据时代的腐败犯罪防控	单 民 陈 磊 / 763
大数据时代与网络反腐	李晓明 朱嘉珺 / 769
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司法样态分析及预防研究	
——以西南地区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为样本	肖 洪 李梦思 / 778
国有企业集体腐败及其防控路径之实证研究	袁 林 余杰新 / 792
大数据对贪污罪量刑均衡的验证和推动立法	
——以《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罪量刑规则的重构为	
视角	徐贵勇 / 811
大数据时代惩防行政执法领域职务犯罪的优势与挑战	
——以一起交警受贿案为例	张春明 韩长娜 / 824
大数据背景下腐败犯罪防控理论研究	张云霄 樊明金 / 832
大数据背景下腐败犯罪防控体系的构建	王 冲 傅跃建 / 841
大数据背景下职务犯罪侦查模式转型研究	李冠男 / 851
大数据视野下职务犯罪预防新路径研究	
——以传统文化与大数据思维的碰撞为切入点	沈 威 郑 昱 / 860
大数据时代腐败犯罪防控研究	李卫红 孙天林 张 茜 / 873

新规定下贪污罪量刑的异化与出路		
——以 300 件贪污案例为分析样本	段元存	唐舒琦 / 883
大数据背景下职务犯罪案件查办路径	张兴瑞	/ 895
大数据时代职务犯罪侦查模式的转型	李天康	/ 903
论大数据在腐败犯罪防控中的运用	程铜锋	/ 911
大数据在腐败犯罪防控中的运用	熊东来	/ 917
大数据在贿赂犯罪案件办理中的运用	李克勤	张洪峰 / 923

第一部分

大数据与犯罪防控基本理论

大数据时代我国犯罪学范式变革

——对于我国犯罪防控基本理论的反思性检视

王燕飞*

随着信息网络的飞速发展,大数据已经成为当今的时代特征。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5年7月发布的《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68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8.8%,我国域名总数达到2231万个,网站总数达到357万个。另据相关研究报告,预计到2020年全球数据量将达到35.2ZB,中国产生的数据总量将超过8.5ZB是2013年的10倍。^①很显然,面对这个正在发生巨大的时代变化及伴随的、潜在的社会变迁,我国犯罪学在常规性发展轨道上^②正面对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正全方位遭遇到本体理论考量与犯罪防控基本理论的质疑,亟待作出满足现实实践需求的科学解答与应对,而对于推进自身发展、提升学术生命价值等问题更需要进行理论整体性反思与科学重构。从这个意义上讲,大数据时代我国犯罪学范式实际上受到了巨大冲击与撼动,渐次突破了犯罪学量变界限,正在悄无声息地进行质性变革。这不能不引起我国犯罪学界的高度重视。在此,笔者试图在大数据语境下,对于我国犯罪学范式转变的一些

* 王燕飞,湖南大学犯罪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① 参见冯卫国、王超:《大数据时代的反恐信息甄别问题研究》,载张凌、刘瑞榕主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文集(2016年)》,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年版,第351~352页。

② 参见白建军:《论犯罪学范式》,载王牧主编:《犯罪学论丛》(第一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600~602页。

基本问题^①做出初步分析，供学界同仁讨论。

一、犯罪观的嬗变

大数据时代犯罪观正在发生转变，这种改变主要表现在犯罪危害性、犯罪的防控等方面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概言之，主要呈现在三个方面：

（一）犯罪的全球化观

全球化问题包括了客观方面的“全球化”即“时空概念的变化、文化互动的增长、面向所有世界居民的共同问题、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增长、强大的跨国行动者和不断增长的组织网络、全球化中全方面的一体化”；主观方面的“全球主义”即“当认为所有人协调一致时，就应该整体地考虑我们自己；多元文化意识的增长和单向交流的终结、社会行动者自我意识的强化、认同的拓展”^②。而随着大数据产生，社会资源、信息系统与物理资源三元世界融合^③，人类对于犯罪活动掌控几乎是在全球化的信息系统之中进行，大数据为犯罪的全球化观奠定了“物质”基础，而国家之间依赖相互合作来控制、打击犯罪和解决犯罪相关问题^④，增强了全球主义的主观意识。

（二）犯罪的法治观

在对犯罪的治理上，人类经历了人治向法治转变的漫长抉择过程。新中国是从革命战争年代走出来的，对于犯罪控制上一直推行镇压或严打模式，蕴含着不同程度人治成分，常被称之为运动式治理。^⑤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① 对于犯罪学范式的概念学界存在一些争议，有学者进行了分析，指出“犯罪学的范式是有关犯罪和犯罪研究的基本前提假设和理论基础，主要是指研究人员对犯罪本质的基本看法，他们用以描述和分析犯罪的概念选择以及分析研究所采用的策略”。笔者认为，作者在此大体涉及犯罪学范式内涵的不同层次的问题，而其他学者可能涉及其中一个或者几个层次问题的理解。参见杨方泉：《犯罪学研究范式之我见》，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1期，第39~40页。

② [英] 罗宾·科恩、保罗·肯尼迪：《全球社会学》，文军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35页、第51页。

③ 参见彭宇、庞景月、刘大同、彭喜元：《大数据：内涵、技术体系与展望》，载《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2015年第4期，第471页。

④ 参见刘建宏：《亚洲犯罪学——挑战、机遇和方向》，载《光华法学》2016年第十辑，第27页。

⑤ 参见单勇主编：《犯罪学》，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96页。

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法治最终成为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法治化也就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①由此,对犯罪治理的法治观基本得以确立。这意味着对于犯罪控制主要遵循犯罪的客观演化规律进行治理,而且蕴含着对于罪犯权利的依法保障与对公权的恣长滥用的遏制^②。在进入大数据时代,大数据为犯罪治理提供了决策的“海量”信息^③,也能为犯罪治理公开透明提出了时代要求^④,对罪犯的同等保障更有了现代的技术信息保障。

(三) 犯罪的国家安全观

大数据时代国家疆土的篱笆与牢笼几乎被突破,世界渐次融合成信息网络的整体,然而国家的政治意义在世界舞台上却得以淋漓尽致地充分展现出来,各种形态犯罪累积叠加构成了对于国家的巨大侵蚀,尤其是恐怖主义演化为这个时代的一个政治现象的表象或者副产品。^⑤世界已进入了一个恐怖主义新时代,恐怖主义犯罪构成了对于当代政治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与挑战。因此,此类性质的犯罪滋生蔓延^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犯罪的社会含义与国家控制犯罪的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讲,犯罪是人类社会整体存在的另类的文化现象,使政治国家最终在文化层面或者意识形态上撕裂开来不能弥合,使国家面临着新的巨大风险,甚至对敌战争成为应对的一种方式。^⑦可见,当代犯罪构成了政治国家的国家安全一个主要元素。我国晚近提出了整体国家安全观,便是从政治国家层面解析犯罪的当代社会含义,是新形势下对于犯罪社会危害性本质的整体性评估。

① 参见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第5页、第16页。

② 参见曹立群:《重置秩序:法理情——走向法治的中国犯罪学》,载《光华法学》2016年第十辑,第21页。

③ 参见李志刚:《大数据:大价值、大机遇、大变革》,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年版,第53页。

④ 参见[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盛杨燕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4页。

⑤ 参见[美]奥德里·库尔思·克罗宁、詹姆斯·M.卢德斯:《反恐大战略:美国如何打击恐怖主义》,胡激、李莎、耿凌楠译,新华出版社2015年版,第21页。

⑥ 大致包括反叛、骚乱、恐怖主义等,参见[美]斯蒂芬·E.巴坎:《犯罪学:社会学的理解》,秦晨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84~499页。

⑦ 参见何荣功:《“预防性”反恐刑法立法思考》,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3期,第151页。

二、科学理论的确立与颠覆性发展

大数据时代，不仅犯罪学观正在嬗变，而且也蕴含着对于犯罪的科学认识方式发生重大改变：

（一）科学理论确立

“科学理论”是对于犯罪的精致测量与系统观察^①而形成的，是西方犯罪学发展进入“实证科学阶段”所构建的较为成熟的犯罪理论范式，在理论体系之中占据了核心地位。^②然而，在我国犯罪学界一直界定为西方犯罪学理论，偏居中国犯罪学学科体系之一隅。^③因此，在我国对于犯罪原因理论研究上，更多在原因结构与原因系统论的哲学思辨下对于犯罪原因的定性或者量化思考，而基本没有移植西方“科学理论”进行我国犯罪现象的解析，并在基础上在中国大陆形成与发展出新的本土理论。^④进入大数据时代，我国犯罪学学科体系是需要确立“科学理论”知识核心地位的时候了。实现我国犯罪学知识结构的重大转型，开创性地构建出系统的关于中国犯罪的“科学理论”，是实现犯罪学系一门普世的科学^⑤的关键。具体理由主要有三：

第一，我国对西方的犯罪科学理论的知识累积与接受，以及西方犯罪学国际化迅猛发展，为我国犯罪学中确立“科学理论”核心地位奠定了“物质”基础与具备了良好的外在时机。我国犯罪学创立发展是伴随着对于西方犯罪学翻译所进行的，尤其是对于西方犯罪学理论备受重视^⑥，甚至占据了主要内容，由此也渐次地成为我国犯罪学知识体系中重要的一部分^⑦。这种知识累积与接受，为其最终在我国犯罪学中得以确立无疑做了充足的“物质”储备。

① Frank P. Williams III, Marilyn D. Mcshane. Criminology theory Sixth Edition. Pearson Education, Inc2014. 1-3.

② 参见曹立群、周慷炯：《犯罪学理论与实证》，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

③ 参见应培礼主编：《犯罪学通论》，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73~104页。

④ 我国有研究者进行了这方面的努力，参见曾赞：《逐级年龄生平境遇犯罪理论的提出与证立——以重新犯罪风险测量为视角》，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3期，第141~150页。

⑤ 参见曹立群：《中国犯罪学的几个基本问题》，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4年第3期，第13~18页。

⑥ 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第二版）（第一、二、三、四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⑦ 参见王燕飞：《我国首部犯罪学教材知识谱系分析》，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37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53~456页。